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項目公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多間全資附屬公司(即銀華協合及滄州聚隆)與市瑞能源訂立出售協議，銀華協合按代價約人民幣65.3百萬元，向市瑞能源出售滄州聚隆之100%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出售事項日期前12個月內存在先前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應與出售事項合併計算，合併計算基準所得出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銀華協合、滄州聚隆與市瑞能源就出售事項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出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訂約方：(i) 銀華協合(作為賣方)；
(ii) 市瑞能源(作為買方)；及
(iii) 滄州聚隆(作為目標公司)。

標的事項：銷售股份，即滄州聚隆之100%股權。

代價

市瑞能源就購買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約為人民幣65.3百萬元。

代價乃經銀華協合與市瑞能源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i)滄州聚隆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6.08百萬元；(ii)滄州聚隆之過往業務表現及其未來業務前景；及(iii)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理由及裨益而釐定。

先決條件及完成

達成以下所述條件(或獲市瑞能源豁免)為完成交割的先決條件(「條件」)：

- a. 已取得金融機構(為獨立第三方)書面同意出售事項；及
- b. 未發生重大不利影響。

先決條件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或雙方約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

付款

代價須由市瑞能源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向銀華協合支付：

1. 第一期付款於下列條件達成後10個工作天內或獲買方豁免(預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初)，須向賣方支付代價之70%(即約人民幣45.71百萬元)：
 - (a) 已完成工商變更登記，且取得滄州聚隆之新營業執照；及
 - (b) 已完成滄州聚隆之部份商務資料及財務資料的移交。
2. 第二期付款於下列條件達成後10個工作天內或獲買方豁免(預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中)，須向賣方支付代價之20%(即約人民幣13.06百萬元)：
 - (a) 完成全部材料移交；
 - (b) 雙方就目標公司過渡期經審計之財務狀況達成一致；
 - (c) 目標公司已完成竣工驗收並出具決算文件；
 - (d) 目標公司已按要求與出租人就土地租賃事宜簽署補充協議；及
 - (e) 目標公司與電網公司簽署正式購售電合同。
3. 第三期付款須向賣方支付代價之10%(即約人民幣6.53百萬元)，於每項工程消缺事項完成後10個工作天內或獲買方豁免(預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中)按對應金額進行支付。

債權債務、損益、融資擔保以及回購安排

目標公司的債權債務在交割後，仍由其繼續享有及承擔。

目標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損益歸市瑞能源所有。

若目標公司自交割日起6個月後，融資仍需賣方提供擔保，賣方有權收取融資額2%／年的擔保費，於每半年或擔保終止之日(孰早為準)結算。

若交割後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雙方未能就買方提出的問題達成一致，則賣方有義務回購銷售股權，賣方應全額返還市瑞能源已支付全部股權轉讓價款以及向目標公司投入的全部資金，並支付年化7%的補償。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滄州聚隆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位於中國河北省滄州市之50兆瓦太陽能發電項目。滄州聚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並無任何損益(除稅前及除稅後)。滄州聚隆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6.08百萬元。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總部位於新加坡，在全球主要從事(i)投資風力及太陽能項目；及(ii)為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銀華協合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太陽能及風力發電項目的投資及控股。

滄州聚隆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太陽能項目的投資及營運。

市瑞能源主要於中國從事新能源技術開發、建設和投資。據本公司所知，於本公告日期，市瑞能源由Singapore Power Limited (淡馬錫全資控股)全資擁有。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市瑞能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滄州聚隆任何股份。本公司估計，出售事項未經審核收益總額約人民幣38.82百萬元，乃按代價減滄州聚隆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分攤相關未實現溢利，但最終實際收益須作審核。

出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將為本集團於日常業務提供資金，包括購買風電及光伏發電設備。

先前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即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協合風電**」)、北京新騰聚合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新騰聚合**」)及滄州渤海新區南大港聚合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滄州聚合**」)與市瑞能源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協合風電按代價約人民幣80.96百萬元出售新騰聚合(直接持有滄州聚合之100%權益)之100%股權予市瑞能源(「**滄州聚合出售事項**」)。滄州聚合出售事項尚需完成有關先決條件及向有關政府機構的工商變更登記並取得新營業執照，各方正致力促使相關事項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底之前完成。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已採納「建成一出售」策略，據此，本集團興建電廠及於電廠竣工或營運後出售其部分電廠之權益。董事認為，「建成一出售」策略有助於本集團充分利用自身優勢，以實現更具吸引力之投資回報，提升本集團之現金流周轉，減少債務比例，以支持本集團穩健快速發展。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條款公平合理，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由於出售事項日期前12個月內存在先前出售事項，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應與出售事項合併計算，合併計算基準所得出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適用百分比率」、 「關連人士」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並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	指	就出售事項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及資料交接；
「代價」	指	市瑞能源就購買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
「出售事項」	指	銀華協合向市瑞能源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協議」	指	銀華協合與市瑞能源及滄州聚隆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出售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出售事項」	指	載列於本公告「先前出售事項」一段的先前出售事項；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滄州聚隆之100%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市瑞能源」	指	市瑞能源技術(上海)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及「滄州聚隆」	指	滄州聚隆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銀華協合」	指	銀華協合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牛文輝先生(行政總裁)、翟鋒先生、尚佳女士及陳錦坤先生(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簡女士、方之熙先生、張忠先生、李永麗女士及蔡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